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5
人权机构和机制

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/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，任务是逐步谈判拟定一份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。工作组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。
2.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/16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/17 号决议中决定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4 年举行第二届会议，于 2015 年举行第三届会议。据此，第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，第三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，目的是完成宣言的定稿。
3. 2015 年 10 月 1 日，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30/12 号决议，其中理事会决定工作组举行第四届会议，目的还是完成宣言的定稿。
4.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/28 号决议中通过了《和平权利宣言》，并建议大会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/251 号决议第 5(c)段通过《宣言》。
5. 因此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已经取消，预计今后不再举行任何会议。

